

屏東縣普查業務推動經驗分享

普查是國家重要的基本國勢調查，普查資料之正確與運用，關係著國家未來政策的制定與發展；地方政府在辦理普查業務，應充分配合，全力以赴，讓普查統計「說實話」。

李傳翔（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副處長）

壹、前言

屏東縣位居臺灣最南端，南北長 112 公里，東西寬 47 公里，總面積 2,776 平方公里，縣境有 33 個鄉鎮市，其中 8 個原住民鄉及 1 個離島鄉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，屏東縣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858,441 人。茲以近年來，屏東縣政府如何推動普查業務，提供經驗分享，期盼對各縣市政府在推動普查業務時，能有所助益。

貳、屏東縣普查業務

一、現況分析

政府目前依法定期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計有人口及住宅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三種，每隔十年或五年辦理一次；屏東縣是一個農業縣份，工商業不很發達，縣境內鄉鎮市之規模雖不大，但幅員寬廣，有原住民鄉及離島鄉，要使普查業務順利推展，亟需各鄉鎮市公所全力配合，方可達成任務。

二、普查前之準備階段

（一）辦好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

普查處印製「普查業務說明摘要」及「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」二本手冊，在研討會中詳細說明，讓與會人員了解辦理普查業務之重要性，進而能充分配合，辦好普查業務。

（二）表揚普查所以往優良成績與榮獲獎金

在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中，將歷年普查所辦理普查之成績，按鄉鎮別表揚其榮獲名次及獲頒獎金，鼓勵普

專題

查所同仁辦好普查工作，爭取好成績及獎金。

(三) 遴選適任之各級普查工作人員

1. 普查員遴選有訪查經驗且負責盡職人員擔任

普查要辦得好，普查所在遴選普查員時，一定要遴選有訪查經驗且負責盡職之人員來擔任；最好遴選在公所任職的人員，因為公所同仁的願景、目標一致，策略也相同。民間人士雖可擔任普查員，但素質不一且責任感如何，都值得考慮其是否能勝任實地普查時的艱鉅工作。

2. 指導員遴選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員擔任

普查業務能否順利執行關鍵在溝通與協調是否無礙，其間需要有位適任之指導員來當橋樑，因此普查所在遴選指導員時，普查處建議普查所，若無

特殊原因，以遴選該公所主計人員擔任，除業務方便溝通與聯繫外，更賦予主計人員「蘿蔔與棒子」。

3. 審核員遴選負責任的主計人員擔任

為提升普查表之資料品質與確度，亟需具有審表經驗者積極負責核校，因此普查處在遴選審核員時，應優先考慮其是否具有普查審核經驗，其次再考量審核員的任事態度，據統計歷次普查審核員大

多以遴選機關學校的主計人員為主，效果亦佳。

4. 輔導員遴選主計處統計科同仁擔任

普查處為輔導及了解普查所辦理普查業務之情形，另設置「輔導員」職務，其除要充分了解普查業務外，更要輔導、指導普查所辦好普查業務；普查處按鄉鎮規模大小與普查家數，遴選主計處統計科同仁擔任輔導員。

(四) 教育指導員與審核員充



● 鍾副縣長佳濱召開普查記者會（照片來源：屏東縣政府）

分了解普查表

普查準備階段召開指導（審核）員會報，除了要讓鄉鎮市公所指導員與審核員彼此熟悉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外，最重要的任務是「講解普查表內容及其相關規定」，讓指導員與審核員在召開調查人員講習會前，都已預先了解普查表內容，強化其辦好普查的自信心。

（五）廣泛地辦理普查宣導工作

普查組織成立並揭牌後，普查宣導就已展開，普查所將紅布幔掛垃圾車與重要路口宣導外，也將海報張貼於公所與村里辦公室；普查處則依普查宣導計畫辦理，在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LED跑馬燈及刊物登載普查訊息，函文有線電視第四台託播影帶，購買車體、車站看板廣告，辦理抽獎活動，副縣長召開記者會且錄製專訪等宣導。

三、實地普查之填表階段

（一）全面實地普查前階段

1. 普查員在參加調查人員講習會後，除要了解普查表內容外，更要熟讀調查作業手冊，避免實地普查中遇到問題而無法解決。
2. 全面實地普查前一週，普查處輔導員應至普查所督導及簡述普查表問項與內容，並測試普查員對普查表之了解程度；為增進普查員對實地普查自信心，可安排績優普查員，提供訪查經驗分享。
3. 全面實地普查前，若普查員對實地普查沒信心，則建議普查員在普查所，按照實地普查之情況，找公所同事或其他普查員，將普查表問項逐一試問，除可充分了解實地普查中會面臨的問題外，更可提早安排普查工作並掌控實地普查之進度。

（二）全面實地普查階段

1. 全面實地普查之第1週，普查處要求輔導員應至普查所召開普查（指導）員工作會報，協助普查員解決疑難問題，若有無法解決之疑難問題，則馬上反映給普查處，由普查處統一解釋後，在普查行政管理作業系統公告，俾利普查業務能順利推動。
2. 全面實地普查之第2週，普查處要求輔導員與審核員應至普查所共同召開普查（指導）員工作會報，解決普查員疑難問題，並掌握普查工作進度，俾利全面實地普查工作能提前完成。
3. 全面實地普查之第3週，普查處於縣府召開指導、審核及輔導員聯合會報，詳述審核重點並將前二週全面實地普查所發現問題，統一解釋並解決疑難；同時要求指導員與審核員



● 普查處召開審核員會報情形（照片來源：屏東縣政府主計處）

要分批審核普查表，掌握普查工作進度，並了解普查表之資料品質。

4. 全面實地普查之第 4 週，普查處輔導員與審核員共同至普查所，將審核普查表缺失與應注意事項，告知指導員與普查員；若發現有遺漏未查或資料不合理等情形，則立刻將普查表退回普查員再訪查，一定要做到普查資料完全正確。

四、實地普查後之審表階段

- (一) 集中審表：普查處排定集中審表日程表，發函至各機關學校，將審核員集中於縣府會議室審核普查表；審核員集中審表可相互學習，統一審核標準，減少錯誤發生。

- (二) 派員審表：在集中審表階段，審核員協調普查所總幹事，指派該所績優調查員與指導員到縣府會議室，幫助審核員核對普查名冊與普查表表首之一致性，翻閱普

查表是否有漏填，檢查普查表是否按順序排列，並清點普查表數與家數統計表是否相符合等事宜。

- (三) 交互審表：審核員將已完成審核之普查表裝於資料盒後，交普查處規劃由其他審核員（複審員）逐表審核，若發現普查問項漏填或資料不合理，則馬上退回普查員處理或電洽受訪戶更正，一定要使普查表正確無誤。複審員審核完畢後，在資料盒正面右下角簽名，表示此資料盒已複審完畢，此可激勵審核員的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
- (四) 講師審表：普查處講師係辦理普查業務經驗最豐富且最了解普查表內容者，在寄送普查表前，講師按審核員別，將每一資料盒抽

出 10 至 20 張 普 查 表 審 核，除 可 了 解 每 位 審 核 員 之 審 核 能 力 與 工 作 態 度 外，也 給 審 核 員 打 成 績，俾 利 辦 理 普 查 人 員 考 核 時，更 為 公 平 合 理。

由 普 查 處 依 據「各 級 普 查 組 織 考 核 及 獎 勵 要 點」辦 理，其 中「地 方 各 級 普 查 組 織 工 作 考 核 表」部 分，由 輔 導 員 先 初 評，再 由 普 查 處 行 政 人 員 共 同 複 評 後，陳 轉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再 總 複 評。

作 人 員 考 核 及 獎 懲 要 點」辦 理，先 由 普 查 所 初 評 後，再 由 普 查 處 輔 導 員 複 評；普 查 所 主 任 與 總 幹 事 部 分 則 由 普 查 處 衡 量 其 辦 理 本 普 查 之 積 極 態 度 與 配 合 作 為，送「普 查 考 核 委 員 會」討 論、審 查 與 核 定。

五、普查考核階段

(一) 普查組織考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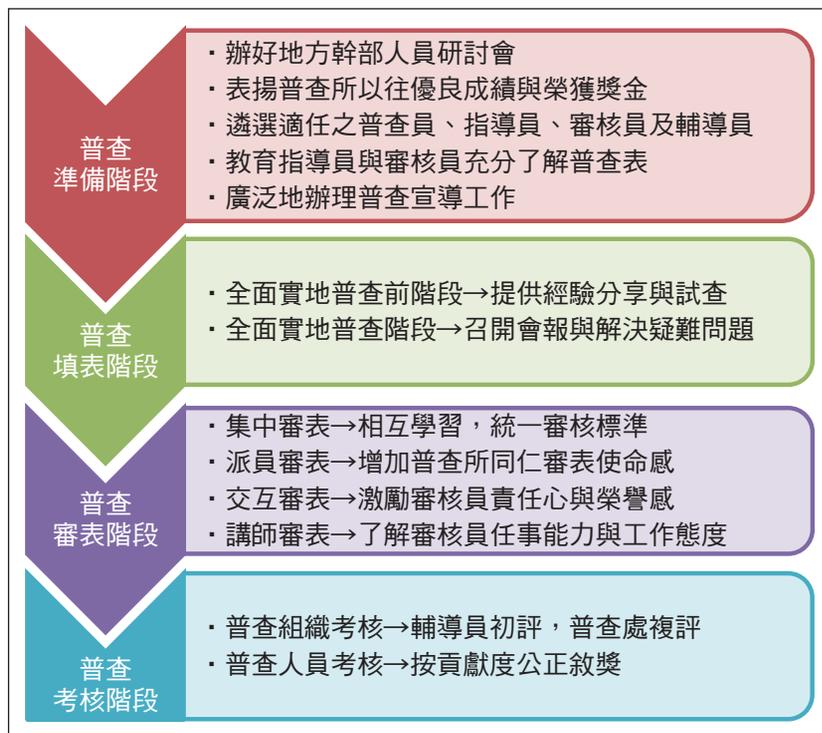
普 查 所 組 織 工 作 考 核，

(二) 普查人員考核

1. 普 查 所 人 員 考 核：普 查 所 之 指 導 員 與 普 查 員 考 核，依「基 本 國 勢 調 查 各 級 工

2. 普 查 處 人 員 考 核：普 查 處 行 政 人 員 與 審 核 員 考 核，由 普 查 處 審 核 行 政 組 依 其 貢 獻 度 與 負 責 任 態 度 初 評 後，送「普 查 考 核 委 員 會」討 論、審 查 與 核 定。

屏東縣普查業務推動四階段重點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。

參、結論

普 查 業 務 推 動 耗 時 費 力，需 各 級 普 查 組 織 共 同 配 合 方 能 完 成，為 落 實 普 查 作 業，有 效 率 地 辦 好 普 查 業 務，並 爭 取 普 查 考 核 較 優 名 次，謹 將 屏 東 縣 辦 理 普 查 業 務 經 驗 摘 述 如 下：

一、人員遴選部分

普 查 業 務 之 推 動，首 重 各 級 普 查 人 員 遴 選，人 員 遴 選 正 確，一 定 可 事 半 功 倍；尤 其 是

專題

最基層的普查員，他們人數最多且最辛苦，只要選對負責盡職的普查員，普查業務就可以順利完成。

二、普查表部分

普查資料正確度的提升，亟需普查員充分了解普查表的問項及內容，方能於實地訪查時獲得最正確的資料，因此教育訓練一定要做到普查員不看普查表，都能熟悉地說出普查表的問項及內容。

三、輔導部分

普查業務辦理要獲得好成績，普查所與普查處中間就要有座橋樑，輔導員就是扮演這個角色，其除普查業務輔導與解決疑難外，最重要是掌握普查所工作進度，落實普查業務執行。

四、審核部分

普查組織工作績效評分中，以普查對象掌握及資料正

確度評分占 6 成爲最高，因此普查表審核正確無誤是目標，普查表經多次交互審核，期資料正確度百分百。

五、考核公平

普查所組織工作考核，由輔導員及普查處共同評分；普查所人員及普查處人員考核，則簽陳縣長決定考核委員後，再交由縣府秘書長召開會議決定，參與工作人員按貢獻度敘獎，完全公正合理。

六、獎金分配

普查獎金之分配，依據訂定之「屏東縣政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中央核發獎金支用方式」辦理，其中行政工作人員部分，按其付出貢獻度，分配普查獎金 4 成；在事出力人員（審核員、優秀審核員、優秀輔導員）部分，按其審核數量與普查所獲得之獎金額度，分配普查獎金 6 成，完全公平合理。

肆、建議

普查業務辦理週期，雖每五或十年辦理一次，但其付出之人力、物力與經費都相當可觀，爲落實普查結果有效應用，應結合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功能，並持續整合各機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檔案，在資源有限前提下，俾能發揮普查作業最大效能，提升普查結果效益，茲將地方普查組織期盼作爲歸納如下：

- 一、運用資訊功能，從普查結果中，抽出具代表性樣本，分析、比對其歷次普查資料，考慮採五年抽查，十年普查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精進統計技術，從普查名冊中，按類別、規模大小與經營時間長短，於非普查年抽取部分樣本調查，作爲研究取代全面普查之可行性。
- 三、獎勵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，規劃試辦非普查年取得常住人口資料。❖